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輦)操作員證書課程

查詢電話: 2100 9000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考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 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 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在合適的□內;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申請人編號: _____

(A) 申請操作員證明書類別:

| 課程種類 | 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 | | | 資格重新甄審 實務課程及筆試 | |
|------------------------------|----------------|----------------|-----------------|-------------------|----------------|
| | 全項費用 (HK\$) | | | 續牌費用 (HK\$) | |
| □ 1.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SWP) | □ 800 | | | □ 400 | |
| | | | | | |
| □ 2.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輦)操作員證書課程(TBT) | 全項費用 (HK\$) | 重考筆試 (HK\$) | 重考實務 試(HK\$) | 續牌 (HK\$) | 重考筆試 (HK\$) |
| | □ 800 | □ 400 | □ 400 | □ 400 | □ 400 |

- 注意: (1) 若是參加籠輦課程的考生筆試及實務試兩部份均不及格, 必須重新報讀全項課程及測試。
 (2) 若是參加籠輦重新甄審課程的考生筆試不及格, 只有一次申請重考筆試的機會, 若重考不及格, 考生需重新報讀全項課程及測試(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合共二天。
 (3) 上述課程可能因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維修及保養和惡劣天氣)而暫停或延期或取消, 屆時相關服務(包括課程申請)可能因上述情況暫停, 恕不另行通知。如須了解最新開課情況, 請致電2100 9000。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電話(辦公室): _____(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

議會會將閣下是次申請同時

- (i) 申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或
 - (ii) 以今次測試獲得相關操作員資格更新註冊身份為註冊熟練技工; 或
 - (iii) 更新今次獲得的相關操作員資格。若不同意, 請於下方不同意欄之空格內加上☒。
- 不同意

所需費用(由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 建造業議會豁免新註冊和續期費用)

如持有有效的操作員資格,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新申請及續期申請為港幣 50 元, 在工人註冊證有效期內更新資料, 費用全免。工人註冊處會於申請人考試合格後聯絡申請人跟進有關註冊事宜。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平安卡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報 讀 須 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
- 續牌可於證明卡屆滿日期前6個月至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倘持有人在期限前申請，將不獲處理；倘持有人在期限後申請，一概當新牌處理。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
- 根據勞工處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吊船操作人士須體魄強健、動作敏捷及無畏高症。
- 請注意申請續牌者必須在最近五年內經常在吊船上工作 / 操作籠輦，才符合申請資格。
- 如申請人年滿65歲，請致電2100 9000向本議會查詢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及索取驗身表格。
- 考生如因事申請更改測試日期，遲須於測試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測試/課程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 考生於上課當日注意事項：

- (1) 必須出示**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及穿著**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出席課堂並作**缺席處理**；

| | | | |
|----|-------|--|---|
| | |  Present valid Green Card 攜帶有效平安卡 |  Bring your own Safety Shoes 自備安全鞋 |
| 新牌 | 第一天課程 | | |
| | 第二天課程 | 必須 | 必須 |
| 續牌 | | 必須 | 必須 |

- (2) 任何半天課堂**缺席多於15分鐘**，本議會按勞工處規定**取消該考生考試資格**。

▪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可使用「工藝測試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申請。當申請批核後，申請人可選擇以自動櫃員機/支票/銀行轉帳或以「工藝測試通」提供的條碼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寫申請表格，附測試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及平安卡影印本**。本議會在核對資料後會把影印本銷毀；
 - (4) 將申請表格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 (5) 測試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要求退出測試，必須於測試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把理由以書面送交本議會，請一經批核，所繳測試費在扣除20%行政費後將退回申請人。若因長期工傷而申請退款者，本議會將酌情處理。
- 查詢：歡迎致電 2100 9000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工藝測試 / 課程及 / 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2. 本人同意如測試 / 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官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測試 / 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測試 / 課程期間違反測試 / 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即補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測試 / 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而無需退款 / 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 / 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測試 / 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人明白上課當日須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著議會規定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參加課堂及考試，而所繳交費用亦不獲退回。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由勞工處發出之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只適用於「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必須於 填上✓）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1. 本人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工藝測試 / 課程、評核服務以及和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本人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意見調查、工作招聘事宜、工作推廣、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發放給閣下。
3. 本人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5. 本人必須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如閣下沒有提供所要求的完整及正確資料，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及或考慮閣下的申請及 / 或提供全部或部份工藝測試 / 課程及評核服務。
6. 議會會確保所有透過申請工藝測試課程及或申請工人註冊過程及 / 或工藝測試 / 課程及或評核過程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在未得到閣下的事先同意前，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任何第三方（勞工處除外）。

本人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申請人聲明》、《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發出有關議會或學院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正楷）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

簽署/日期：_____

覆核人員

簽署/日期：_____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劃一課程內容

為確保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所有課程營辦機構必須遵守《申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指引》及《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舉辦課程。

勞工處統一擬備考試卷

勞工處會擬訂試題內容並由隨機揀選方法產生考試卷，於課程考試前的指定時間內，始向課程營辦機構發出其相關的考試卷。此項考試措施適用於以下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
-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訓練的劃一課程內容部份*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及銜接課程)

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

學員須向營辦機構了解其報讀課程的各項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學語言、體格要求、適當衣著、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缺課、出席率、課堂規則及視聽記錄等。

視聽記錄

課程營辦機構須在課程的以下時段錄製視聽記錄：

- 筆試 (包括在試場進行的分發及批改試卷)
- 實習使用設有救生繩及防墮裝置的安全吊帶
- 實習使用認可呼吸器具

出席率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 (祇限於理論課) 缺課多於 15 分鐘，營辦機構須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

網上溫習套件

勞工處設計及上載一套網上溫習套件，套件的內容涵蓋兩類課程，即建造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貨櫃處理作業僱員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包括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歡迎學員隨時登入勞工處的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 瀏覽該溫習套件。

查詢及投訴

如果你對本學員須知課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查詢，歡迎聯絡勞工處：

- 電話：2559 2297 (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 傳真：2915 1410
-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對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質素有任何投訴，請致電勞工處：

- 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 (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2021 年 12 月

在學員報讀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時，課程營辦機構必須將此學員須知派發給學員，學員須簽收確認明白此學員須知的內容及同意當中的安排及要求。課程營辦機構亦必須張貼此學員須知在學員上課的地方。